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开展了换届工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了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玉龙、邓超和非独立董事王振宇，其中由会计专业人士刘玉龙担任召集人，全体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8 日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一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2022年2月11日	《关于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2022年5月21日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的综合评估，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执行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督促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督促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诚信勤勉、恪尽职守，发挥所长、积极履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

特此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